

## 旧居草木深

□寇洵

父亲住的院子里原来有一棵柿子树，柿子树长在屋檐下，亭亭如盖。父亲在柿子树下放了一个石桌。我们就坐在柿子树下吃饭、招待客人。

院子的西南角还有一棵杏树，靠着院墙。这是一棵老杏树，每年都会结很多杏，把树枝压得弯下来。

父亲住的房子有四十多年了，年久失修，长期漏雨。终于有一年，他决定把老房拆掉，院子里的两棵也就被砍掉了。我一直觉得很可惜的，于是常常想起那两棵树。

隔壁一户人家，院墙边长了一棵石榴树。有一年我回去，看到树顶挂了一只硕大的石榴，红得耀眼，没人去摘。这家只有老两口，很多时候，就在屋檐下坐着，长时间地坐着。他们家靠近院门的地方，还有一棵核桃树。这棵树也有些年头了，核桃熟后，时不时地落下来一些。

我表叔的院子里有一棵开花的树，春天里开粉色的花，很是好看，但我一直没有搞清楚那是什么树。表叔一直一个人住，他老婆早些年去了新疆，去的时候把两个女儿也带了过去。也有一种说法，说他们早就离婚了。依我判断，这很有可能是真的。这些年，我没听说他老婆和女儿回来过。表叔仪表堂堂，可有点游手好闲，整天到处晃悠。听说，他院里那棵开花的树，是他从别处偷挖过来的。表叔院里的树开花了，村里人远远地隔着院墙看。

巷口有一个小院，院墙塌了半截，院墙后面有一棵花椒树。我还没有走到巷口，就闻到了花椒的味。我很喜欢花椒的味。走到那儿，忍不住揪了一串花椒，凑到鼻前细细地闻。这味是真好呀。有一个老婆婆坐在院子里，抱着一个簸箕在拣豆子。听说她九十三岁了，但耳不聋眼不花。过了半晌，她起身慢慢地往屋里去。她身后是一座土房子，少说也有三四十年的。她一个人住在那个土房子里，她的儿女呢？我没有见过。

父亲住的房子后面，是一片空地，空地中间有一道土坡。土坡上面是一条水泥路。沿着这条路往北走两三百米，就到了洛河边。这一路靠近后山的地方，也住了不少人家。我印象中，有一户人家门口有一棵柿子树，柿子红的时候特别好看。还有一户人家，院里也种了一棵柿子树，这棵柿子树结的柿子比较小，但吃起来却特别甜，我们当地人叫它蜜罐罐。这户人家的院门一年到头锁着，也不知道到底有没有人在住，可惜了这些柿子。

后山有不少窑洞，听说早先这里的人都住在窑洞里，后来才慢慢搬下山盖了房子。现在这些窑洞大都坍塌得不成样子，但从前人们在这里生活的影子还依稀能看到。我看看那些窑洞，仿佛看见人们还在那里进进出出。窑洞上方的屋顶上长了一些柏树。这些柏树不知有多少年了，苍老遒劲，在崖顶探头探脑。它们的姿态更像是在守望。我觉得，它们才是真正地见证着那段岁月。这里的人离开后，很多东西都变了。唯有它们，还年复一年地守在那里，默默守护着什么。

## 心暖茶自温

□方留聚

“人走茶凉”，古已有之，是世态之常，亦如四季更迭，春去秋来，不必怨叹。昔日在岗之时，门庭若市，案牍纷纭，电话如织；一旦解组归田，办公室的灯不再为你而明，旧部故人，或疏或淡，诚如宋人苏辙所言：“人似秋鸿来有信，事如春梦了无痕。”

若仍以昔日之身份自矜，难免有“高处不胜寒”之感。偶遇旧识未打招呼，便疑其疏远；往日常来常往者，如今音讯寥寥，便觉人情凉薄。如此执念，反添烦恼。

退休之后，贵在“放下”。如《菜根谭》所云：“宠辱不惊，闲看庭前花开花落；去留无意，漫随天外云卷云舒。”把过往的头衔束之高阁，以一介平民自处，心态自会平和。

清晨，着薄衣轻履，漫步河畔柳堤，或打太极，或行慢跑，或与同好执手闲谈。市井之中，早市人声鼎沸，与摊主讨价还价，笑语盈盈，不觉日之将午。

儿女回家时，不妨系上围裙，走进厨房，当一回大厨。择时令蔬果，切配蒸煮，煎炒烹炸，香气四溢。一桌色香味俱全的家常美餐，让人围坐共食，其乐融融，这便是“人间烟火气，最抚凡人心”。

午后于公园石桌前对弈，得“落子有声，得意忘形”之趣，恰如苏轼《观棋》所言：“胜固欣然，败亦可喜。”

退休之乐，在于时光皆为己有。爱摄影，可“行到水穷处，坐看云起时”，将山川草木收入镜中；好书法，可临《兰亭序》，摹《九成宫》，于笔墨间养浩然之气；喜诗词楹联，可效唐人“清词丽句必为邻”，与同好“推敲”字句，自得其乐。

古人云：“心不在焉，视而不见，听而不闻，食而不知其味。”茶凉与否，亦全在一心。心若向阳，何惧风霜；心若有暖，茶自不凉。

晚年生活，当如陶渊明所吟：“采菊东篱下，悠然见南山。”放下身段，方能拾起自在；心境安闲，方能品出茶香。

是以，茶凉，不必介怀；心暖，岁月自温。

诗曰：茶凉不碍清香在，心暖何愁年岁长。笑对庭前花与月，舀来世味润心房。

## 柴家沟的山茱萸

□常帮娃

柴家沟的山，是连绵不断的青黛，层峦叠嶂，如一幅舒展的水墨画；小沟河的水，是蜿蜒轻绕的蓝绸，波光粼粼，似一缕流动的月光。山茱萸就这般静立在沟畔坡岭，不骄不躁，不骄不躁，一岁一枯荣，一岁一深情，将故土的山风、烟雨、流年，酿成我生命深处最醇厚的乡愁。

我与山茱萸的缘分，是父亲亲手种下的。二十世纪八十年代，改革的春风吹进山坳，乡里送来一车车山茱萸苗木。父亲身为村干部，天不亮便踏着晨露出门，顶着烈日挨家指导。他脚步沉稳，嗓音厚实，每到一户都细细叮嘱：“栽深点，浇透点，这树耐旱，能养家。”苗木分发以后，余下几十株无人认领，他便扛着苗子登上后山，裤脚沾满黄泥，额头凝着汗珠，一锹一锹深挖坑穴，一棵一棵扶稳枝干，动作虔诚，宛如种下满心期盼。他望着我，语气温和而坚定：“树跟人一样，扎下根，就有盼头。”那句话混着泥土的芬芳，如种子般落在我心上，也悄然漫进满山遍野的绿意里。

后来举家迁居上庄，母亲把对故土的念想，一同栽进新家门前的土地。她轻声念叨：“有茱萸，家才有颜色，有生机。”于是专程奔赴姨妈家刨来幼苗，一路小心翼翼捧在怀中，生怕折损半分柔嫩的枝丫。栽苗那日，她静静蹲在沟壕之中，指尖轻触

嫩绿的枝叶，动作轻柔如同呵护襁褓中熟睡的婴儿。浇水时，她低声细语，似与草木对话：“好好长，好好长。”阳光温柔洒落，镀在她微白的鬓角，铺在松软的新土上，那一片鲜活的新绿，便如星辰般成了平淡日子里最温暖的光。我常静坐在门槛上，嗅着风里清甜的山茱萸香，听着母亲打理山茱萸时细碎轻柔的声响，一颗浮躁的心，便一点点安静下来。

2007年盛夏，乌云如墨，暴雨倾盆，山洪似咆哮的猛兽，冲破河岸的束缚。小沟河水水暴涨，浊浪翻滚，裹挟着碎石与黄泥，横冲直撞，顷刻间便摧毁了满沟的山茱萸林。雨过天晴，满目疮痍：枝折叶落，根须裸露，曾经生机盎然的绿意，只剩断梗残枝在泥水中无助飘摇。母亲静静伫立河边，眼眶微红，伸手想去扶起残枝，却又无力地缓缓垂下。她未曾落泪，只一声叹息：“好好的苗，就这么没了。”那叹息很轻，轻得像一缕微风，却又像一块巨石，重重砸在我心上。

我以为那片绿意会就此消散，可父辈骨子里的坚韧，从来都深深藏在泥土中。风雨刚歇，父亲扛起锄头，母亲拎起水桶，双双走向那片狼藉之地。父亲弯腰清理碎石，培土固坡，声音依旧沉稳有力：“树没了，土没了，咱再种。”母亲一锄一锄修补被摧残的土地，一株一株重新点燃生活的希望，日出而

作，日落而归。渐渐的，鲜嫩的芽尖破土而出，荒芜许久的沟壕，再度漾起动人的绿意。

老屋后山的茱萸树幸存下来，如勇士般安然躲过风雨侵袭，一年年枝繁叶茂，葱茏挺拔。春日绽放细碎黄花，似繁星点点，幽香淡淡，漫溢山谷；秋日挂满累累红果，若玛瑙串串，明艳如火，映红山坡。风过枝叶，沙沙作响，似低声呢喃，诉说着流年里的温暖旧事。如今每次归乡，站在沟畔极目远眺，一边是父母新种的茱萸，嫩翠亭亭，如少女含羞；一边是历经岁月的老树，苍劲葱郁，似老者守望。新绿与老枝紧紧相依，过往与当下缓缓重叠，时光仿佛在此刻温柔停驻。风雨能折断草木，却不断坚韧人心；生活纵然历经跌宕，终究能拨开阴霾，向阳而生。

后来我背上行囊远行，走过繁华都市，见过名花奇卉，阅尽人间春色，心底最难以忘怀的，依旧是柴家沟那片朴实的山茱萸。它没有松柏的挺拔伟岸，不与桃李争春斗艳，却以最安静从容的姿态，守护着一方水土，温暖着一户人家。失意落魄时，我想起父亲栽树时的坚定执着；迷茫无措时，我念起母亲补种时的温柔坚守。

人生如草木，风雨皆修行。风过沟畔，枝叶婆娑。柴家沟的山，一年更比一年绿。

## 起舞的翅膀

□卢白琼

这是一对夫妇，六七十岁的样子。男的拉着箱子背着包，女的提着袋子，他们刚从一辆出租车上下来。他们互相提醒：身份证、水杯，念叨着给儿子发个信息。

人来人往之间，有一群鸟儿奋力振翅，飞走了；也有几只，停下来了，在就要爆芽儿的柳条上。

我点开手机，信息时代足不出户，能看人间万象。归程的汽车上挂着鸡鸣鹤；离家的汽车开出去三百公里又转回头接上满脸鼻涕眼泪的小男孩；火车站，背着行囊的大哥盯着手机屏幕，屏幕上赫然写着：“我知道了，别发了，他醒了”；一挂窗帘，从初一到初七，拉开合起，总有一个躺在床的人抱着手机。直到初八，床铺空了，重新寂静的家里，只余一个老人望着窗外，怅然若失……

我时常问自己，什么样的生活叫幸福？我以为发工资的时候会幸福，以为为拥抱爱情的时候会幸福，更想着家人围坐灯火可亲会幸福。但为什么当我在深夜里想起孩子在某地努力成长的时候，我会很欣慰；嗅到清晨第一口空气时会感觉满足？午后眯着眼睛感受光影在眼皮上跳动时，心里会激起无法言说的感动？一口茶香引爆的热泪盈眶，书中一个短句带来的灵魂震颤，大脑一片空白时恰到好处的疲惫感……甚至看到一只鸟儿在枝头转动尾巴，小跳着，唧唧着，扇动翅膀飞远的时候，我能

感受到灵魂跳跃飞翔的自由酣畅？就连那次手术后的痛，此刻回想起来，都有一种逃出生天的欢喜和洒脱？

窗外，鸟又飞来了。应该是一只喜鹊吧，穿着黑白相间的大氅，顶着油亮的脑门，转动着硬邦邦的喙，像个骄傲的绅士。它的小眼睛与我对视，几秒钟，我们完成了彼此心灵的穿越。然后，它转了转身子，尾翼一沉，飞走了。

它会落在玉兰树的枝头吧？毛茸茸的花苞已日渐鼓胀；它会落在河畔的白梅树梢吗？梅花的蕊对它来说太细嫩了，对蜜蜂刚好；它会落在樱花树上吧？叫上几声，把自己当成小雨钟。它很少落向海棠，是怕脚趾丫踩落花苞吗？它会落到已经脆到风吹即折的芦苇上吧，羡慕白鹭的长腿和未知的远方？

蚊虫已经嗡嗡飞了，但愿，鸟儿的翅膀不只是为了食物，也会享受春风，俯瞰江河，抖落尘土，挑战远方。就像我电脑里，不只有数据报表，还有来自心灵深处的营养。

让翅膀用来起舞吧，从一棵树的枝头飞向另外一棵，从一个地方飞向另外一个，为了生活，也完全可以兼顾别的，而且不止你，不止我。

看，海棠花就要开了，我们必将开启一段美妙的时光。



鸟儿从一个枝头飞到另一个枝头，翅膀俯仰之间，只是为了一口吃的吗？

它在枝头看我，从公园的一头跑到另一头，会不会也做如是想？

海棠的枝条上，爆出粒粒淡红色的豆，它在忙自己的事情。我驻足看它，鸟儿从它身边飞过，它都不理不睬，它只对风友好。

对风友好的，还有蜡梅。它讲的一定是好话吧，要不怎么那么香？但细看它的形样，花瓣参差，低垂着头，连一朵周周正正的都难以找到，很佩服给它起名为“狗牙”的人，任你怎么想，也想不出那样清冽清绝的香，是出自它的口。

时光不经过，转眼年就走了，年带回来的人，也要出发。

那是一个三四十岁、黧黑壮硕的男人，手里提一条蛇皮袋子，从袋子的轮廓看，里面装的是一只涂料桶。他仄着身子，提得很吃力，一边走一边大声地讲电话，说车次，说时间，脚步匆匆。从这里到火车站有二三公里，他准备这样走着过去吗？和他讲电话的又是谁？他的袋子里装了些什么呢？

时光不经过，年带出去的人，也回来了。

## 陕州书院记

□姚良

年少时前往古都西安游玩，自开封坐火车沿陇海铁路西行，途经豫西的三门峡，即古陕州城，有模糊的印象留存，依稀记得产澄泥之砚。长大后，机缘巧合工作于此，闲暇得空，逛陕州地坑院，看白天鹅飞舞，听哈蟆塔回响，观观音堂牛肉，赏黄河落日美景，更觉此地风情独特。

古陕州城，北濒黄河，南望涧河，东连崤山，西接函谷，三面环水，地势险要，乃兵家必争之地。又有“甘棠旧治”，源于周召分陕后，“召公巡行乡邑，有棠树，决狱政事其下，召公卒，而民人思召公之政，怀棠树不敢伐”。其遗址，在今三门峡市的陕州公园内。

公园附近，有一临街两层小楼，门首书有四个大字“陕州书院”；左右挂有仿古木雕对联，上联是“禁便便当持大笔”，下联是“郡斋惟喜有藏书”。大意是：在朝中时以文翰报国，在地方时以藏书自娱。联为林则徐所撰，体现了对文化和学问的重视。

此地虽取名为“书院”，实为百姓住宅。初识书院主人，问其何故取此名。书院主人答曰：“吾祖上

耕读传家，以书读为荣；吾辈承其旧习，亦颇喜文墨。取‘书院’之名，一来不忘先辈之志，二来可自勉自励也。”

书院主人于室内摆书桌，置茶台，设书架，养虫鱼，弄了片养性修身之地；墙面四周挂有书画作品，或草书，或行书，或高山瀑布画，或小桥流水画，无不透着文化气息。平日里闲来无事，约客人至此，或斗茶谈诗，或习字临帖，或翻书赏画，非高流与佳客，凡夫俗子之徒，自然不敢入内。

书院主人养只小黄狗，名曰“德德”，乖巧可爱，时而与门前石狮玩耍，时而进屋趴卧在地。书桌前，书院主人挥毫练字，端庄临颜体，练得手软了，便出门引小黄狗散步，或登羊角山，至披云亭，俯瞰黄河之水东流；或赴苍龙湖，沿水栈道西行，远望夏日雨荷红绿如绣。

累了，便返至书院。书院主人坐于茶台前，喝茶如牛饮；小黄狗趴在水缸边，咕嘟噜入口。书院主人常与客人戏言：“吾家‘德德’喝惯了墨水，亦有文化之气，不久便可得大学问。”原来，室内书桌旁置一水缸，供主人洗毛笔用，久而久之，墨

渍沉于缸底。

因住得不远，我常去书院做客，渐渐与书院主人成了朋友，高远的能谈，低近的亦能聊，上至春秋战国诸子百家，下至陕州城内黎民百姓，话到浓时，则忘记了时间的存在。偶或陪书院主人练书法，将毛边纸折叠成格格的方块，于其上临帖写几行歪扭的字。书院主人气不过，骂道：“写字要一笔一画地写，吃饭要一口一口地吃，做人要一诚一息地做。”见他骂得在理，我则作沉默状。

书院主人习书法之余，不时写写诗文，立志做黄河边的吟哦者。偶读到他的诗文，辞章老道而师法传统，抒故土之巨变，展山河之壮丽，显生态之秀美。

夜已深沉，小黄狗呼呼睡去，书院主人挥毫之意犹未尽，其妻打电话来，骂道：“汝垂垂老矣，囿于书院，一练书法，二写诗文，有何深意？”书院主人听罢，正言道：“人生百有，匆匆而过，惟书法与诗文书画流传于世，吾辈声名则如黄河之水滔滔。”听罢此言，我久久不能自已，心想：偌大一陕州城，竟有如此“怪人”。是为记。

## 蚕茧里的旧时光

□李建树

清晨，拎着水壶浇花草，邻家传来小学生琅琅书声：“春蚕到死丝方尽，蜡炬成灰泪始干。”听到这句古诗，我一下就想到了很多年前奶奶喂蚕的时光。

过了农历二月二，山沟里的春风吹软树的枝头，地埂根的老桑树便怯怯生吐出米粒般的嫩芽。奶奶从避风的窑洞墙上，取下那卷蠢蠢欲动、悬了一整冬的“蚕帘”。这蚕帘，其实就是蚕蛾夏日里产下的卵，密密匝匝排在纸片上，如镶嵌的粒粒珠子，藏着惊蛰后春日的期盼。

她把蚕帘揣进大襟棉袄的贴身兜里，用腋下的体温，去暖醒那些还在沉睡的小生命。约莫六七天，卵壳里便钻出黑点点的蚁蚕，细如针尖。奶奶拿一枚鸡毛，对着蚕帘轻轻一扫，蚁蚕便簌簌落在铺好棉絮的纸箱里，再去采上几枚最嫩的新桑叶，用剪刀细细剪碎，撒在蚁蚕身上。

不出几日，那些小黑点便舒展了身子，渐渐泛出青白。继续养上十天半月，纸箱里已是蚕影攒动，这时就得搬出预备好的几筐来分蚕。一筐变两筐，两筐变三筐，从此，采桑叶便成了家里人的头等大事。三五筐蚕虫的胃

口，不输一头壮牛，日夜“沙沙”啃食桑叶，那细碎声响，是养蚕人最踏实、最熨帖的声乐。

老辈人常说：“养蚕养蚕，丝绸上肩。”在远去的困难年月，蚕便是一家人温暖的寄托，体面的盼头。有了蚕，便有了丝，有了丝，便有了体面的衣衫，有了人前挺直腰杆的尊严。

喂蚕，向来是奶奶最上心的活；暖蚕帘、剪桑叶、采鲜叶、清蚕沙，稍有都不能马虎。初喂小蚕，绝不能碰带露水桑叶，一步不慎，便会伤了蚕的肠胃。正如《天工开物》所述：“凡初乳蚕，将桑叶切为细条。”雨天采摘的桑叶，不能直接撒给蚕吃，“未大眠时，雨天摘叶，用绳悬挂透风檐下，时振其绳，待风吹干”。那份精细与耐心，不亚于照料襁褓中的婴儿。

蚕儿每一次换床，每一段成长，都牵挂着奶奶的心。她常常俯身蚕筐前，眼神温柔得像望着自家孙儿吃饭。待到蚕长到四龄、五龄，又要进行分筐，强弱分开，大小分筐。等蚕儿通体透亮，不再进食，便是成熟了，要吐丝结茧了。

奶奶早早备下干枯的白蒿藤蔓，扎成整齐的蚕簇，让蚕儿在上面安心吐丝。两屋一夜，蚕簇就挂满了圆鼓鼓饱满的蚕茧，雪白、米黄、浅绿，像一颗颗温润的大灵枣，奶奶满脸皱纹都笑开了花。

采集够几篮子蚕茧后，就要把茧投入沸水来抽丝，用手轻轻一拽，再绕在拐子上摇动，一根根绵长的银丝便缓缓舒展。“春蚕到死丝方尽”，原来不只是诗中句子，更是真切的乡间写照。

蚕蛹还会挑拣一些胖大的蚕茧悬挂起来。由蚕变蛹，破茧成蝶，振翅新生。当雄蝶与雌蝶完成一场浪漫交融，不过半日，雌蝶便要产下数百粒卵，而后各自静静死去。一生一死，一卵一茧，岁岁年年，循环不息。

回想那些年，奶奶养的不只是蚕，更是一大家子的吃穿用度，是寒夜里的温暖，是粗茶淡饭里藏着的希望。如今很少有人手工缫丝，可每每听到“春蚕到死丝方尽”，眼前浮现的，依然是窑洞里、油灯下，奶奶守着蚕筐，温柔又专注的模样。

# 伏牛

题字：邵玉铮

